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用户网上自助式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具备自营投资及发行运作资产管理产品的资质，甲方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代表甲方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本协议中统称“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平台投资乙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为方便甲方在乙方办理资管产品交易业务，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和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及甲方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乙方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自助式交易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所述交易服务内容，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网站或乙方指定且授权的网站、微信端、APP 等（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网上自助式交易服务，包括：账户的开户、资料修改，提交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申请，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等申请以及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和其它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确认，甲方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就交易服务内容、协议内容进行充分了解，已准确把握交易性质及协议内容，并仔细阅读、准确了解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及其法律意义（特别是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排除甲方部分权利的条款），若甲方对本协议任何内容持有异议，甲方将放弃签署本协议。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后续服务的行为即表明甲方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其后续变更内容。

（二）甲方声明，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甲方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或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甲方保证上述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告知乙方。

（三）甲方承诺，甲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与其从事的民事行为相适应的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需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中的投资者要求，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凭证等证明文件。**

（四）甲方申请注册财通资管交易账户时，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是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供核对、登记。

（五）甲方自行承担维护及更新甲方资料的义务，若上述资料变更或者注销，甲方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进行变更。如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自身资料，导致交易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甲方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所有后果应由甲方承担。

（六）若甲方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乙方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甲方交易账户，并有权拒绝其使用交易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所有后果。

（七）甲方将妥善保管甲方资料信息及注册信息（包括甲方及甲方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联系方式、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不得擅自将其转交他人保管或使用。若上述信息变更或者丢失，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并进行变更，否则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甲方承诺，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对外投资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内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须）均已获得且未被撤销。甲方承诺，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及对外投资行为不会与甲方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在乙方注册的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等账户信息进行账户安全管理。甲方在乙方注册的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为乙方识别甲方身份的有效途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相应经办人员授权书（见附件），并确保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甲方各个账户进行操作。甲方授权经办人员以其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及登录密码登陆甲方交易账户，

其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的一切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支付或收取款项、冻结份额、订立合同等）均为甲方行为，该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若甲方经办人员变更或者撤销授权，甲方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重新出具授权书，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甲方承诺合法合规使用乙方的交易账户，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则，不得将自己账户借予他人使用、利用交易账户为他人代理交易等，否则须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甲方将确保其用于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为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安全，甲方应通过授权指定 IP 地址设备进入乙方指定网址进行网上自助式交易。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指定 IP 地址授权书（见附件）。如果甲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或网址进入乙方网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申请，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指定 IP 地址变更或者注销，甲方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重新出具确认书，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三）甲方承诺不得向乙方计算机系统中插入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数据的代码、利用外部设备或其他技术手段等，攻击乙方网络、破坏乙方系统，否则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甲方交易账户、限制甲方交易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自身承担，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甲方正式发起交易申请之前需详细阅读并理解乙方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乙方交易平台业务规则、业务公告、业务提示及本协议书的所有内容。若甲方未充分理解或者不愿意接受上述内容，请勿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若甲方使用相关功能或者提交交易申请即表示甲方已经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内容。甲方在使用相关功能或提交交易申请前，应当充分了解相关服务或者产品的性质、风险与收益特征，若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乙方客服热线

咨询。**在网上交易过程中，若甲方经办人员点击或勾选确认，则视为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产品法律文件，效力等同于甲方签字盖章。**

（十五）甲方承诺满足《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标准，甲方承诺自身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乙方无需按照普通投资者标准执行适当性管理。甲方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六）甲方向乙方申请变更银行赎回账户、注销交易账户等服务时，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监管细则及乙方的业务规则，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绑定账户销户证明、新办账户证明、投资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材料，以核实甲方真实身份和甲方拥有银行账户的情况。

（十七）甲方已经清楚本协议各项条款内容、知晓互联网交易可能遭受的各项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而导致的损失。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自助式交易业务，承诺视同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

（十八）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九）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对乙方负有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向甲方重复出款、甲方重复赎回份额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的甲方不当得利或其他乙方对甲方享有债权的情形），甲方知晓该等债务属于到期债务，甲方负有立即向乙方偿还款项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约束。

（二）乙方承诺提供的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三）对甲方的交易，乙方对相关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基本信息、委托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和乙方用于公司内部用途不在此限。

（四）在甲方交易账户存续期间，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持续服务。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代表甲方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开户申请，为其开立相应的交易账户，并按照乙方交易账户的管理要求提供尽职管理。

第四条 提示条款

（一）网上交易风险提示

如果甲方愿意申请使用乙方交易业务，甲方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交易的风险，能够承受交易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乙方已最大限度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交易仍然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2）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3）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4）甲方的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仿冒或者泄露。

（5）甲方自身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对网上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6）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网上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7）由于甲方业务经办人员调任、离职、密码未及时修改，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损失。

（8）网上交易其他潜在的风险。

（二）交易受理条件提示

（1）甲方开立账户时，须依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网上交易开户规则》办理。

（2）甲方开立的交易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甲方正式发起交易申请之前需详细阅读并理解乙方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乙方交易平台业务规则、业务公告、业务提示及本协议书的所有内容，充分了解相关服务或者产品的性质、风险与收益特征。在进行网上交易的过程中，若甲方人员点击或勾选确认，则视为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产品法律文件，效力等同于甲方签字盖章。

（4）甲方提交交易申请应确保申请要素齐全、金额准确无误，甲方应对提交的交易申请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交易申请后仍应关注交易申请受理情况，若发现交易申请未成功受理或反馈信息异常应及时与乙方电话确认。

（5）甲方使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甲方所申请的金额需符合相关规定，且甲方交易申认购申请金额应与乙方结算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一致，来自甲方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并在当日 15 点前划到乙方结算账户。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交易申请无效。甲方需托管人进行划款操作的，应确保托管人按时划款至乙方结算账户。

（6）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赎回申请后，在验证甲方账户有足够的产品份额后方可办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

（7）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会涉及到相应的交易费用，投资者应知晓相应交易费率及计算方式，并承担相应的交易费用。

（8）乙方受理交易不代表交易一定成功，甲方可于 D+2 日（其 D 为申请日）起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

（三）投资者信息收集提示

乙方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为实现客户身份验证及交易的其他功能，在开户过程中将收集投资者相关必要信息（机构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名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信息、授权代理人身份信息、授权文书、联系方式、受益所有人等相关必要信息。）

关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甲方信息搜集及保护的部分，以双方签署并不时更新的《财通资管互联网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条款》为准。甲方应当及时

关注相关内容，若甲方不同意相关约定的，应当及时联系乙方并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否则视为甲方已经仔细阅读了解并接受《财通资管互联网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条款》内容。

（四）电话录音提示

为确认甲方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乙方可能与甲方电话联系，甲方应保证其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网上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乙方有权拒绝受理该交易申请。

为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乙方可能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甲方同意进行电话录音并认可该录音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甲方承诺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录音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五）委托提示

（1）甲方进行各项交易的的内容，均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2）认购期内的产品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时间以销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规定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时间为准。在开放日，产品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如甲方 15：00 后提交委托申请，则甲方的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3）甲方的赎回申请可能因产品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不能成功。敬请留意相关公告。甲方单笔赎回不得低于产品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且赎回份额后不得低于该产品最低持有份数，否则登记机构可对该产品的剩余份额自动进行强制退出处理。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二）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三）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四）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通过约定方式无法下达申请时。

（五）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收到或者收取甲方的申请信息不完整时。

（六）因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七）如因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如因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的资金支付失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机构接收支付指令失败、支付机构扣款失败、支付机构未及时反馈支付结果或者反馈支付结果错误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如因甲方在开户身份验证阶段所设立的银行账户支付限额、支付机构单方设置的支付限额等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失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六条 送达

甲方同意，就任何关于投资、资金支付或收取、权利义务转让、签约、协议条款更新等内容的通知，任何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件、执行文件的送达，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告知或送达：

（一）通过乙方公告、站内信等方式公示，自乙方公示内容发布之日起满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成功；

（二）通过甲方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传送，自送达内容由乙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三）以常规的信件方式邮寄，自信件邮戳日期起满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因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或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该等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

（一）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本协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网站或以其他乙方认为

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若对修改内容有异议，应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若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则视为修改内容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二）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网上直销服务协议》及乙方其他业务规则为准。

（三）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终止：

（1）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2）甲方解散、清算、终止、破产等情形。

（3）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5）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款情况时终止本协议。

（6）法律法规或资管产品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用户网上自助式交易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用户网上自助式交易服务授权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代表 □本机构 □本机构发行管理的_____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机构”）兹授权下列人员作为本机构办理机构用户网上自助式交易业务的经办人员。本机构保证下述经办人员均具有合法的被授权资格，并承诺通过安全的设备进入贵公司指定网址进行网上自助式交易：

<table>
<tr><td>姓名</td><td>证件类型</td><td>证件号码</td><td>联系电话（手机号码）</td><td>联系邮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授权范围</td><td>□账户类</td><td colspan="3">（1）经办人员登录密码修改
（2）为交易账户绑定或修改关联的银行账户</td></tr>
<tr><td>□交易类</td><td colspan="3">（1）认/申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络方式对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进行确认和签署）、赎回、撤销申请、变更分红方式、转托管
（2）查询资金、查询交易、打印对账单</td></tr>
<tr><td>□服务类</td><td colspan="3">（1）通过网络方式对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业务提示等内容进行确认和签署
（2）通过网络/传真/邮件/现场临柜等方式提交或收取贵公司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3）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现场临柜等方式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和确认</td></tr>
<tr><td rowspan="2">指定 IP 地址</td><td>□</td><td colspan="3">指定 IP 地址：
如果本机构使用未经授权的设备进入贵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贵公司有权拒绝相关申请。</td></tr>
<tr><td>□</td><td colspan="3">无指定 IP 地址
本公司不指定进入贵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设备，凡以授权经办人的账户及密码登陆贵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并进行的操作，全部风险及责任均由本机构承担。</td></tr>
</table>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机构提交或变更取消授权通知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上述授权经办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均代表本机构行为，凡以上述人员的联系电话、联系邮箱、注册账户及密码登陆本机构交易账户并进行的操作，均为本机构的真实行为表示，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其行为及行为后果完全由本机构承担。如果本机构使用未经授权的设备或网址进入贵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所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本机构自行承担。本机构承诺将加强业务控制，做好授权经办人员、指定设备及相应账户、密码的管理工作。如遇授权人员变动或指定 IP 地址变更或注销，本机构须向贵公司提出取消或变更授权的书面申请，在完成取消或变更授权前该人员即该 IP 地址的一切操作均视为有效，由于未及时提出取消或变更申请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机构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